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增资概述

1、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吉电公司”）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安徽吉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750万元，用于向叶县将军山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，以取得其30%股权。

2、本次增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增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

3、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二、投资主体介绍

投资主体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，无其他投资主体。

三、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类 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住 所：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明珠大道198号

法定代表人：曹乐凡

注册资本：叁仟贰佰壹拾玖万圆整

经营范围：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项目开发、投资、建设、检修维

护、安装、技术研究、技术咨询、培训咨询、碳汇销售。

2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

单位:万元

序号	截止日期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净利润
1	2015.12.31	12350	8994	3356	289	137
2	2016.3.31	12802	9344	3458	283	102

四、投资合同主要内容

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，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

五、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安徽吉电公司拟向叶县将军山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叶县将军山公司”）投资，以取得河南叶县将军山 48MW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权。为使安徽吉电公司具备投资的能力，满足增资条件，现对安徽吉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750 万元。有利于加快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的实施，有利于加快公司在河南地区新能源项目的建设步伐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，增强盈利能力。

六、对外投资存在的主要风险

该增资事项尚需取得当地工商机关的审批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